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特制訂本政策及原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職責如下：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總經理室：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對外聯絡事宜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 三、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四、財務中心：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
- 五、各業務及管理單位：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第三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下列風險：

1. 策略風險：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產業市場變化、技術發展變革、政策法規變動、競爭者變化等風險。
2. 營運風險：係指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顧客銷售、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力資源、產品及原物料價格、生產製造及產品研發、智慧財產權…等。
3. 財務風險：包括因利率、匯率等波動之市場風險，交易對象

之信用違約風險，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

4. 危害風險：係指颱風、地震、洪災、傳染性疾病、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戰爭或恐怖攻擊、社會動亂、罷工、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
5. 其他風險：係指資訊安全、氣候變遷、法規遵循、經營權異動等其他風險。

二、 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 選擇之參考依據。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3. 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4.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5. 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6. 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三、 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 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四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